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11月2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藥簽訂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簽訂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市場需求持續上升及業務快速增長，預期向上藥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物流配送服務金額及向天大文控(中國)採購的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均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重新估算，並於2022年12月29日決議就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向上修訂，以取代原有年度上限。此外，為與本公司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本公司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期間，以使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於截至12月31日止之期間/年度。

經修訂之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上藥及天大文控(中國)訂立的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總額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披露如下：

(A) 本集團向上藥集團提供的產品銷售及產品物流配送服務

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元18,796,000及港元13,825,000。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現年度上限	18,000,000	18,000,000

經董事會決議，有關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3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8,000,000	24,000,000	6,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參考以下因素制定：(1) 該等交易過去發生的金額；(2) 上藥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物流配送服務的預計需求增長；(3) 中國醫藥行業政策；及(4) 根據截至本公司新財政年度結算日12月31日止之相關期間/年度。

(B) 上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採購及產品物流配送服務

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交易。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現年度上限	7,000,000	7,000,000

經董事會決議，有關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3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5,250,000	7,000,000	1,75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現有年度上限計算，惟根據本公司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比例分配予截至12月31日止之相關期間/年度。

(C) 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 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

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元9,017,000及港元9,345,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年度上限	19,000,000	19,000,000	20,000,000

經董事會決議，有關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9個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6,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參考以下因素制定: (1) 該等交易過去發生的金額; (2) 本集團對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預計需求增長; 及 (3) 根據截至本公司新財政年度結算日12月31日止之相關期間/年度。

除上述所披露外, 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持續審慎監察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會預期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較之前估計為高, 並可能超越原有年度上限, 此外, 為與本公司由3月31日改為12月31日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本公司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以使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於截至12月31日止之期間/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該等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沈波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是由上藥提名為其於董事會中的代表, 而上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5%之股權權益, 因此, 彼在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亦被認為佔有利益。故沈先生並無就批准2021年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參與投票。除以上披露外, 概無董事於2021年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

天大文控(中國)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而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持有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數權益, 而呂文生先生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委派的執行董事, 因此彼等被認為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另外, 馮全明先生為紅塔集團委派的非執行董事, 紅塔集團在天大文控(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誠成印務擁有重大權益, 彼在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亦被認為佔有利益。故方文權先生、呂文生先生及馮全明先生並無就批准2022年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參與投票。除以上披露外, 概無董事於2022年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發出。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 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 故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該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並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藥於2021年4月9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與上藥集團之間雙方向對方互相銷售產品及物流配送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2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於2022年4月1日訂立有關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框架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與上藥簽訂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簽訂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而於2021年4月9日、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11月25日所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誠成印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珠海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企業），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及紅塔集團分別擁有其60%及40%之權益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4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東，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6%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	指	印刷說明書、包裝盒以及相關產品及設計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另有說明）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5%之股權權益的主要股東
「上藥集團」	指	上藥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大文控(中國)」	指	天大文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公司代碼：8378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	指	天大文控(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誠成印務及現行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